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買方(僑福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與賣方(Allhead Holdings Limited、Ellenburg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top Investments Lt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僑福建設企業機構*作為賣方與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執行所有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推行及令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輔助協議或其項下預期訂定之

* 僅供識別

文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行使及履行有關權利，及對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輔助協議或其項下預期訂定之文件作出及同意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

代表董事會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出示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